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寄發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67,808,588股股份的
回應文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b)陳妙嫻女士(「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c)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要約文件；及(d)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全部有關(其中包括)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回應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意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